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6號

原告 林俊孝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黃繼億

潘志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315號），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三萬元，及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被告曾耀鋒、張淑芬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被告黃繼億、潘志亮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經主管機關函命令解散，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董事曾明祥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確定，合先敘明。

01 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民事訴訟
02 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提起
03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元
04 本息（見附民字卷5頁），移送民事庭後變更聲明請求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見金簡易字卷86頁），係就同一原因事實且可
06 利用相同主張及證據資料之情況下為追加，合於前開規定，
07 應予准許。

08 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0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1 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
12 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所犯之罪係直
13 接侵害個人法益為限，凡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
14 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
15 提起之。上開法文未明文規定限於直接被害人或侵害個人法
16 益之犯罪行為，得於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17 程序之本質仍屬民事訴訟，僅係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資料
18 並同時判決，以避免程序重複、虛耗勞費。又除法律另有規
19 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此觀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20 規定即明。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
21 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
22 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
23 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原本顯不相當
24 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
25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
26 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銀行法第29條
27 第1項、第29條之1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
28 律，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
29 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倘行為人不能證明其行為無過
30 失，自屬不法侵害，依同法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

01 條之1規定，共同或幫助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
02 不法行為，因此受有損害，乃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03 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文義，於法並無不
04 合。則潘志亮抗辯：伊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
05 僅侵害國家法益，原告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其未繳納裁判費，起訴不合法云云，洵屬無據。

0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8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曾耀鋒自民國105年間起，以其任總經理之金隆公司名
13 義，創設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B（即I'm Bank之縮
14 寫）平台，宣稱為點對點（P2P）網路借貸平台，推出不動
15 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投資標的，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資金，
16 承諾給予年息6%至13.92%不等之高額利息，實則該平台運作
17 模式係利用投資人之資金，以後金補前金方式支付早期投資
18 人本金與利息，以之取信投資人。迄108年間，因借款人不
19 足，更以虛構之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或重新上架已結案之
20 債權，及製造平台認購活絡假象，吸引投資。被告張淑芬
21 （下與曾耀鋒合稱曾耀鋒2人）、黃繼億分別擔任金隆公司
22 副總經理、總監與講師及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
23 潘志亮為立雁團隊業務人員。以上被告均參與上開平台運
24 作。

25 (二)伊自111年4月28日起，因誤信im.B平台媒合銷售之不動產債
26 權投資專案（下稱系爭商品）為合法投資，於附表所示期
27 間，透過該平台認購如附表所示票貼債權（下合稱系爭債
28 權），而先後匯款共6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因此所
29 涉刑事犯行，均經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刑事案件
30 （下稱37號案件，連同其下級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31 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刑事案件，下

合稱系爭刑案），認定有罪，係故意以不法行為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支出投資款35萬元未能取回之損害。

(三)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3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下稱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潘志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陳述略謂：伊將銀行帳戶提供張淑芬使用，對該帳戶無支配權，原告投資系爭債權之損害，非受伊詐欺所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曾耀鋒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陳述略謂：原告有投資系爭債權，其未取回之投資本金，應扣除已領利息2萬元，同意賠償33萬元等語。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於附表所示日期，先後投資im.B平台銷售之系爭債權71萬元，即投資金隆公司票貼債權，經金隆公司返還部分本金及給付投資利息2萬元後，尚有投資款33萬元未取回等情，有其在系爭刑案之陳述、認購紀錄、轉帳紀錄、存款交易明細、票貼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可證（見金簡易字卷127至131、251、257至277頁），並為曾耀鋒2人、潘志亮所不爭執（見金簡易字卷87頁），堪信為真實。至原告請求賠償35萬元本息部分，為被告曾耀鋒2人及潘志亮以前詞否認。

茲論述如後：

(一)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既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民事

判例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經營im.B平台，推出虛假投資商品以經營非法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曾耀鋒2人及黃繼億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銀行法之違法吸金罪，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有罪等事實，有該刑事判決可參，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查明屬實，且為曾耀鋒2人及潘志亮所不爭（見金簡易字卷88頁）；金隆公司、黃繼億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或以書狀否認，堪認屬實。im.B平台強調系爭債權等投資商品每年固定配息6%至13.92%不等，優於國內活期或定期存款利率甚多，顯以給付與本金不相當之利息吸引不特定投資人。原告據以主張因誤信合法而投資，於該平台購買系爭債權，受有支出如前所述投資款未能取回之損害等語，亦可信實。

(三)潘志亮辯稱伊僅提供銀行帳戶與張淑芬使用，對帳戶無支配權，原告投資系爭債權之損害，非受伊詐欺而生云云。然查：

1.金隆公司為對外推廣、吸引投資人投資，下設臺北（共興、業二）營運處、桃園（群發）營運處、樂活營運處、新竹（業三）、臺中（業一）營運處，黃繼億擔任金隆公司總監、講師兼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潘志亮為立雁團隊業務人員，均參與系爭平台對外招攬客戶投資系爭商品之犯罪行為，潘志亮亦擔任金隆公司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該等原始債權人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前開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如37號案件判決附表1-3所示金融帳戶供金隆公司，做為收受投資款項之用，其所稱出借之款項實為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而以此「後金」補「前金」之資金運作方式，持續取信投資人及收受投資資金等情，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有罪（見金簡易字卷19

至21、30-2至30-4頁)。

2.原告係上網至im.B平台投資，先後與潘志亮、陳正傑成立票貼債權讓與契約，匯款5筆至潘志亮帳戶、2筆至陳正傑帳戶，而交付投資款與金隆公司等情，有上揭認購紀錄、轉帳紀錄、存款交易明細、票貼債權線上購買契約書可證（見金簡易字卷251、257至277頁），已如前述，並為37號案件認定在案，有該案第二審判決附表4-1編號191號、附表3-1-3編號34號、附表2編號1730號可稽（見金簡易字卷136、138、401頁）。足見潘志亮確有分擔曾耀鋒2人向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均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其辯稱原告之損害非受伊詐欺而生云云，即無可採。

3.im.B平台強調系爭債權等投資商品每年固定配息6%至13.92%不等，優於國內活期或定期存款利率甚多，顯以給付與本金不相當之利息吸引不特定投資人。原告據以主張因誤信而投資，於該平台購買系爭債權，受有支出如前所述投資款未能取回之損害等語，亦可信實。原告受此損害導因於潘志亮所分擔之吸收資金行為，潘志亮不能證明其參與曾耀鋒2人以加重詐欺不法手段吸收原告資金之行為無過失，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潘志亮對於原告亦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四)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亦有明定。原告就系爭債權投資71萬元，業經取回部分本金及取得金隆公司給付之投資利息2萬元，已如前述，並為曾耀鋒2人及潘志亮所不爭執（見金簡易卷86頁），原告取得上開利息，自係基於投資im.B平台所銷售系爭債權之原因事實而來，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迄未取回之投資本金33萬元（350,000-20,000）。

(五)基此，被告確有以上開犯罪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支出投資款而無法取回之損害，堪予認定。原告依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33萬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不可採。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就請求有理由部分，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四、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萬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金隆公司自114年3月25日、曾耀鋒2人自同年月14日，黃繼億、潘志亮自同年月13日（見附民字卷31、19至25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智凱

附表

編號	交付投資 款期間	投資金額 (新臺幣)	契約號碼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111年4月28日至同年11月15日	票貼債權35萬元	P000000000、P000000000、P000000000、P000000000、P000000000、P000000000、P000000000、P000000000	此部分請求應扣除利息2萬元
---	--------------------	----------	---	---------------